

盐田区旧改办		
收 文	字第 2 号	份数 1
	2005 年 3 月 16 日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三届一四六次)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2005年2月24日上午，李鸿忠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三届一四六次常务会议，审议市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田区政府《盐田港后方陆域旧村搬迁改造有关问题的请示》，发展改革局《关于审定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转地和融资方案的请示》，体育局、规划局《关于深圳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选址的请示》。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深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总体预案》)。会议指出，我市于1998年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建立了较为系统的全市性处置突发事件总预案，为我市高效、有序地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打下了良好基础。美国911事件后，全球普遍重视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十六大以后，特别是非典疫情发生后，

中央十分重视建立健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与时俱进，适时对我市《总体预案》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提高我市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十分必要。会议就有关问题议定：

(一)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的建设，并将其作为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

(二) 进一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抓紧做好各分预案和专项预案的规范、修改、完善工作。《总体预案》主要是解决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整合资源和处置基本程序等问题，各区、各部门要根据总体预案的要求，制定、完善各类分预案和专项预案，力求详细、周到、明了，便于操作。

(三)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有关规定，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标准分为四类四级。各部门要根据《总体预案》的规定，统一标准，不能打乱仗。

(四) 关于统一报警电话问题。应根据方便市民群众、提高效率的原则，将我市报警电话分为报警类和救助类两类。具体可根据我市实际和与国家保持一致的思路，进一步研究完善。

(五) 关于经费保障。同意市财政局意见，设立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专项资金，有关资金的来源、规模、使用

范围、费用分担等由市财政局进一步研究提出后报市政府审定。为提高我市应急指挥的水平，应加大投入，建立设施一流、资源共享的应急指挥平台和硬件设施，此项工作由一康同志负责协调。

(六) 关于市卫生局设立应急办问题，应抓紧成立，其人员可通过内部调剂加以解决。

(七) 加大宣传，强化预案的演练工作。利用各种渠道，做好《总体预案》和各专项分预案的宣传工作，做到众所周知。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预案的综合演练和专项演习。

会议要求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会议意见，对《总体预案》进行修改，报鸿忠、宗衡同志审定后发文实施。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盐田港后方陆域旧村搬迁改造有关问题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会议认为，为服从产业第一的要求，促进盐田港的发展和区港联动的顺利实施，做大做强我市港口物流业，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城中村改造，对盐田港后方陆域旧村实行搬迁改造很有必要。会议议定：

(一) 同意盐田区政府提出的盐田港后方陆域旧村整体搬迁方案。改造工作由盐田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规划局负责相关规划的调整和审批工作。市国土房产局、规划局要特事特办，加快用地调整、土地权属变更等相关工作。同时，规划等相关部门要把好规划关，将此小区改造成现代化住宅小区。

(二) 关于盐田港三期口岸查验单位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

所需用地，应尽快予以安排，并尽可能满足海关、检验检疫局等单位的需要。此项工作由宗衡同志负责协调。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审定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转地和融资方案的请示》（以下简称《方案》）。会议强调，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转地工作，要确保两个目标不动摇：一是控制土地资源，为深圳下一步建设发展留足空间；二是一年内一次性完成转地工作，保证城市化工作的顺利完成。会议就有关问题议定：

（一）同意《方案》中市区六四出资并分成的方案。即市、区两级政府按六四分成比例分别出资，获取相应收益并承担相应的偿债责任。

（二）成立市城市化转地和融资领导小组，由宗衡同志任组长，应春、锐锋、小培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规划局、水务局、农林渔业局、环保局、法制办等部门和两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国土房产局。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统一与相关银行协商，实行政府统贷。具体融资数额和方式另行研究确定。

（四）市国土房产局统一部署、指导两区城市化转地工作，宝安、龙岗区政府负责转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五）转地资金帐户可不实行封闭性管理，在年初预算时制定还贷资金计划，保证还贷资金及时拨付。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选址的请示》，同意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选址龙岗区龙城西区的方案。会议要求，要以申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为契机，抓紧开展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出席：许宗衡、卓钦锐、梁道行、刘应力、张思平、陈应春、吕锐锋、闫小培、唐杰。

列席：市政府副秘书长汤耀治、王敏、张绮文、李一康、余伟良、毛兵、蒋尊玉，市政府办公厅林王霖、徐安良、南岭，发展改革局陈彪，贸易工业局盛斌，公安局李英才，民政局刘润华，财政局及聚声，人事局陈安仁，国土房产局陈玉堂，建设局邹国华，规划局王芑，交通局刘志娇，水务局盛代林，农林渔业局赖志平，卫生局周俊安，环保局范俊君，食品药品监督局蓝镇强，安监局刘广琪，法制办李华楠，外事办袁宝成，体育局柯刚明，民防办孙晓明，气象局黄竞基，盐田区政府陈治华，宝安区政府黄锦奎，龙岗区政府李铭，盐田港集团郑京生，以及市委办、市委宣传部、深圳海事局有关负责同志。

